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9 月 8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昂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请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村南龙路一号南龙工业园2号厂房一至二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B区第22栋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内容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光明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